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張淑晶

相 對 人 社區互聯網即翰城綜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葉木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0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入監服刑3年，為四級受刑人，無法對外聯絡朋友，又無家人協助，在監之勞作金僅新臺幣99元，購買日常所需用品尚嫌困難，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另聲請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8號、111年度救字第207號、112年度救字第177號民事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3082號民事裁定（下合稱另案裁

01 定)獲准訴訟救助，是本件應為一致之判斷，爰請准予訴訟  
02 救助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在監執行，無法對外連絡朋友，亦  
04 無家人可協助等語，惟上情僅能認其人身自由受限制，然並  
05 未就其有無其他資產且業已合於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  
06 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」而無資力支  
07 出訴訟費用等情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  
08 助之事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  
09 許。至另案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效力僅及於該事件，不及  
10 於本件聲請。準此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應予駁  
11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 
14 法官 孫藝娜  
15 法官 蔡汎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9 書記官 許家齡